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R-113-1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版本	B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使得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權責

- 一、本公司管理部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四條：對象

本作業辦法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六條：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違反下列二項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R-113-1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版本	B

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二)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辦理。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辦理。

六、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七條：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二、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四、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五、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R-113-1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版本	B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六、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七、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八、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及發布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訊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規定，應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內盡速發布重大訊息，評估及發布程序如下：

(一)財務部視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若達「重訊處理程序或興櫃審查準則」所訂應行揭露重大資訊，財務部應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單」並依重大訊息申報格式完整且具體揭露各欄位內容，檢附公告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經部門主管簽核後，送管理部檢視復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由總經理核決發布重大訊息。

(二)財務部應於重大訊息公告後確認內容之正確性。

(三)管理部應完整留存重大訊息之評估過程暨發布軌跡紀錄，以供查考。

九、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其他相關資訊。

十、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管理部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管理部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人員及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CR-113-1
	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版本	B

十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八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九條：本辦法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落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管理作業。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